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公安局

文件

淮人社〔2017〕53号

**关于建立淮北市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案件移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分)局：

为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有力打击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
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
民检察院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公安厅转发最高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5〕2号)等有关规定，经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决定建立淮北市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组成。市人社局局长任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 定期通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案件的情况，分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案件的形势；

(二) 对重难点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明确部门责任和实施方案，不断提高查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三) 推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增强

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工作衔接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发现行为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提请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调查，公安机关应提前介入。

1、调查行为人是否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超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法定权限的。

2、行为人有转移资产、逃匿、销毁证据等迹象的。

3、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遇到暴力阻挠、恐吓或威胁的。

4、经协商确有必要进行联合调查的。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查处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后，应当撰写《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填写《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报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批准后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较大”的具体标准，按照《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

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较大认定标准的规定》(皖高法〔2015〕1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严格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谁欠薪谁偿还”的原则,工程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发包方)违法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承包方)的,对于发包方尚未足额向承包方拨付劳动者报酬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执法文书下达给发包方;对于发包方已足额向承包方拨付劳动者报酬,但承包方未向劳动者支付的,执法文书下达给承包方,同时要求发包方监督承包方向劳动者发放到位。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0号)的要求,准备移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案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材料包括:《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的相关证明材料、调查取证的案件卷宗等相关材料。

(六)公安机关对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盖章,对移送材料

不全的，应当书面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补充移送。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受理后认为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对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送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的，应当同时将移送案卷材料 3 日内送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填写《不立案决定提请复议书》，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填写《立案监督建议书》，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建议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九）人民检察院对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的立案监督建议应当认真审查，依法办理。建议未被采纳的，要及时答复或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检察院采纳《立案监督建议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立案监督相关规定办理。人民检察院发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涉嫌犯罪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而不移送的，应当依法督促移送。

（十）人民法院要依法及时受理、审理各类拖欠劳动报酬案件。对经公诉机关移送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定期组织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简报等多种形式确定会议定事项，征求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同时抄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

五、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过程中，加强联动配合。各部门要指定专门联络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定期互相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及时了解案件信息，研究解决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合力做好案件查处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典型案

例的社会公布制度，进一步完善劳动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刑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有效作用。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公安局
2017年7月18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